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75號

原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李宜昌

被　　告　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被告兼上一人

特別代理人　蘇秀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意茹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被告蘇秀美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63,689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34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4,463元由被告黃意茹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被告蘇秀美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大豐國際重型機車有限公司（下稱大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謹名為唯一董事及股東，其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死亡，且無繼承人等情，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24日以112年度聲字第273號裁定選任被告蘇秀美擔任被告大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此有上開民事裁定附卷可稽，是被告蘇秀美就本件

訴訟為被告大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有合法代理之權限，合先敘明。

二、又被繼承人李謹名死亡後，因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故經本院家事庭於112年6月6日以112年度司繼字第510號裁定選任黃意茹律師為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13-115頁），是原告以黃意茹律師為本件被告，核無不合。

三、本件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大豐公司於108年5月23日邀同被繼承人李謹名及蘇秀美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兩造雙方約定利息按年息3.095%計付，並同意其利率於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指數調整時，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應繳款日起改按新訂定儲利率指數加2%計算。原告依最新之定儲指數利率（即依111年09月28日所示之1.345%，詳如原證二）為基準加計2%後，乃得以向被告請求年息3.345%之利息。另約定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應按月繳付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詎被告大豐公司於借款屆期後仍未能再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迄尚欠原告本金2,363,689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受償，且迭經催討均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黃意茹律師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連帶給付上開欠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部分：

㈠被告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則陳稱：對於兩造間有借款事實，及未償還借款本金部分不爭執，但被繼承人李

謹名已於111年10月18日過世，而其繼承人已拋棄繼承，其權利義務於死亡時已經終止，所以就111年10月19日起產生的利息及違約金是否仍由李謹名的遺產負責，請鈞院審酌。

㈡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477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借據、放款帳卡明細單、放款牌告利率報表、約定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戶役政資訊查詢、繼承系統表等資為佐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大豐公司、蘇秀美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至被告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則表示對於兩造間有借款事實，及未償還借款本金部分不爭執，惟辯稱自111年10月18日李謹名死亡時起，即不得再請求李謹名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云云。然按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39 條、第740 條有明文。依上開法條可知，一般保證係著重於主債務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保證人代履行其金錢債務，且如契約未另有約定者，保證債務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不因保證人死亡即而消滅。是本件李謹名為連帶保證人，所負之保證債務，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主債務未清償前，不因連帶保證人李謹名死亡而消滅，被告黃意茹律師即李謹名之遺產管理人仍應於其管理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保證之責，是被告此部分抗辯，並非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黃意茹律師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李謹名之遺產範圍內與大豐公司、蘇秀美連帶給付原告2,363,689元，及自111年9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5％計付利息，暨自111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